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I)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
及
(II) 延遲寄發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城市更新項目出售物業及收購回遷物業的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就合作協議及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資料；(ii)物業估值師編製有關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應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該公告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